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7 號

聲 請 人 黃柏凱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532 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秩抗字第 9 號刑事裁定，不得提起再審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532 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秩抗字第 9 號刑事裁定（下合稱系爭裁定）；再審制度應放寬解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5 條至第 62 條規定，並無對裁定違背公平正義時有救濟管道，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有違，應準用刑事訴訟法再審機制；系爭裁定確定時並無任何救濟之管道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定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具體敘

明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何一法規範究有何違憲之處，與大審法上開規定所定聲請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